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21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建甫

被　　告　冠諠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松

被　　告　張書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玖仟貳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四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已於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案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原為「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 年12月19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59萬9,228 元，及自110 年3月4 日起至110 年5 月29日按年息3.5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 年5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.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 年4 月4 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，嗣於110 年7 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前開聲明為「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 萬元，及自109 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 年12月19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 期。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9萬9,228 元，及自110 年3 月4 日起至110 年5 月29日按年息3.5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 年5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.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 年4 月4 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 期。」。核原告所為，

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再按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7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張志堅，嗣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林謙浩，業據新任法定代理人林謙浩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亦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冠諠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冠諠公司）於108年12月30日邀同被告陳玉松、張書豪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 年9 月7 日起至109 年12月7 日止，利息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3.16％按月機動計算（現合計年息為4 ％），本金到期後一次清償外；被告冠諠公司復於107 年11月27日邀同被告陳玉松、張書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 年12月4 日起至110 年12月4 日止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原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18％按月機動計算（現合計年息為4.4％），惟依兩造間109年5 月6 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之約定，自109 年5 月29日起至110 年5 月29日按原借款利率年息4.4％減碼0.81％即年息3.59％機動計息，前開二筆借款並均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冠諠公司公司就前開第一筆借款，自109 年11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00 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另前開第二筆借款自110 年3 月3 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

59萬9,228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 項第1 款約定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冠諠公司自應清償前開債務。而被告陳玉松、張書豪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即應與被告冠諠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借據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第43頁），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上開各文件原本，經本院核閱無誤後發還原告。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8 條前段及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同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 條第1 項所規定。查被告等尚積欠原告前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業如上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被告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及第2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